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和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6年第6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6月24日,2016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和2016年6月24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6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信息。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网上、集中申购、赎回、预约等业务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體規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通过不承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6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1.本基金2016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6月24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基金份额全额发起一次赎回业务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和2016年6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约定的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每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7期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收益、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交易方式,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持仓久期与运作期限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和组合投资,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债券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债券品种。在运作期间,根据市场环境可适度增加持有现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基金运作期限	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6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6月24日(9:30-15:00)
2016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6年6月22日(9:30-15:00) 2016年6月23日(9:30-15:00) 2016年6月24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赎回费率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业绩费率(年)	0.3%
基金业绩费率(日)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6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1.883% B类:0%
2016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1.463% B类:0%
2016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0.726% B类:0%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参股四川恒康医药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

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各中介机构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年10月30日和201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中咨字[2015]15C9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5年7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于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70天,票面年利率5.5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券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一)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 3.利率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 1.管理风险
- 2.有效投资范围

是指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增值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三)信用风险

是指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增值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对于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会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基金资产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并不开放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交易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者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导致当期日的申购赎回,以及在申购赎回的过程中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价格、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自己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的公告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72)于2016年5月24日开始过渡期申购,原定过渡期申购的截止日为2016年6月22日,过渡期的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

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人踊跃申购本基金,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6月16日(含),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满足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的条件,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根据《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转换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有关“过渡期申购的期限届满,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指定媒介上公告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16年6月17日(含)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将过渡期提前至2016年6月17日结束,2016年6月17日为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且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者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5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张利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利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5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张利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利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同日,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唐灼林先生从该会议效率,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34.15%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和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